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於2017年12月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5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5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採納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權智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採取有關措施及進行就實行權智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之行動。	1,349,980,680 (95.12%)	69,249,448 (4.88%)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逾 50% 之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 4,581,116,843 股已發行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4,581,116,843 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100%。概無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池文富

香港，2017 年 12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 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 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鄺炳文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